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目的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乃為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訂正規而具透明度的安排，以考慮董事會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的方法，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保持洽當關係。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應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不少於三名成員（「**成員**」），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成員應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2.2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外聘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不得在(a)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出任委員會成員。
- 2.3 董事會應遵照上市規則或適用監管機構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不時更改委員會的組成。
- 2.4 在上市規則或適用監管機構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委任及罷免成員。成員的任期由董事會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按董事會的意願釐定，而不論所釐定的是否為固定任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罷免成員。
- 2.5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

3.1 會議次數

委員會可於認為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惟不得少於每年兩次。任何成員或秘書（定義見下文）在應任何成員要求下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亦可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3.2 通告

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告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有關會議舉行前發給全體成員。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成員發出委員會會議的通告，即視為已適當地向該成員發出有關通告。

3.3 法定人數

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人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員會的決議案應由大多數表決通過，或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倘票數均等，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成員可藉會議電話或所有與會者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委員會會議。

3.5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出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3.6 會議記錄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成員，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3.7 出席會議

秘書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通常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一次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要求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

3.8 議事程序

委員會可制訂其本身的議事程序，包括成立小組委員會及向其轉授權力，惟有關方式不得抵觸本職權範圍、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企業管治文件、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或規例。

3.9 主席

主席（或如彼未有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由出席的成員委任一名成員出任主席）應主持委員會所有會議。

4.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以下各項：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4.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4.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4.3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4.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作出建議；

註：

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4.5 就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作出建議；
- 4.6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4.7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4.8 就上述 4.7 項而言：

- (i) 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4.9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4.10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4.11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4.12 在實行內部審核功能方面，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4.13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4.14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4.15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4.16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C.3 審核委員會－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4.17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4.18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及
- 4.19 委員會亦須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5. 授權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
- (b) 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尋求任何其所需要的資料，本公司所有僱員均須配合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
- (c) 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及

- (d) 如委員會認為在履行職責方面有需要或屬適當，與本公司管理層（包括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內部核數師（或其他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人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或任何其他人士單獨會面，並能直接、獨立及保密地與上述人士接洽。

5.2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匯報

6.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於各會議上涵蓋的主要事項，並在認為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作額外匯報，包括與董事會檢討關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質素或完整性、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及獨立性，或內部審核職能的表現而不時產生的事宜。

6.2 委員會應編製報告，內容涵蓋其於年內就履行審閱季度（如相關）、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其他責任，以供載入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時編製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報告內。